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魏儒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
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魏尚存
沙圪堵文化
剧场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圪堵文化剧场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2025〕12
号。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魏留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2749456.23); 合同价款包含 9% 增值税税费。最终价款以发包方单方委
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慧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魏尚存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9150622MB1L330570

承包人：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C38RF637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



魏留存



魏留存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C38RF637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巴音门克街道景山路 2 号万正明珠
区 小区 S5 号商业楼 106 室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魏富存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477-3971182

电 话： 1390477999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大路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 号： 15050188664400000642

账 号： 15050188664000002588



魏富存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魏尚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本条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条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支付月进度产值的 80%，但需承包人提交完整无瑕疵的进度资料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当月进度产值须经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支付依据；竣工验收
合格后支付至 97%，剩余 3%待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
无息付清。

付款前，承包人应出具同等金额的专用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
如被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
顺延支付时间，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实际完工工程量编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沙圪堵文化剧场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

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魏尚存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邮箱：



魏信存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 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 3 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本项目发包人（或使用人）验收并签字后，本次维修完毕。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 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入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



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单位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接受：

魏国存

- A、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 C、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D、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本项目使用人强烈投诉等。

7、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

8、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接受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9150622MB1L330570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010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73477311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大路

支行

账 号: 15050188664400000642

承包人: 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C38RF637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

小区 S5 号商业楼 106 室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魏富存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

电 话: 13904779990

传 真: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 号: 15050188664000002588